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变更事项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验资报告》（苏公 W[2025]B025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974,834.40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捌佰叁拾肆元肆角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24,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850,178.40 元。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285,329.00 元，股本为 158,285,32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6.06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28.5329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5,716.06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15,828.5329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